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憲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64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憲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謝憲昌於民國114年6月中旬起參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非本案審理範圍），擔任提款車手，而與身分不詳暱稱「老闆」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、方式，向陳盈雯等人施用詐術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。嗣謝憲昌依「老闆」指示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謝憲昌，謝憲昌則持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和美分行，陸續提領款項後，以將贓款及提款卡放置在上開車輛副駕駛座之方式，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謝憲昌於警詢時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陳盈雯、范秀珍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、ATM提領影像擷圖、路口監視

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車行紀錄查詢資料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紀錄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前條文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且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㈢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各被害人為詐騙，就各被害人所為之多次匯款，或由被告接續提領各被害人匯入贓款之行為，均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，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㈣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計算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罪數，是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，分別侵害2名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，而應論以2罪。

㈤被告與「老闆」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㈥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

解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罪，且於本院審理時，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，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獲取報酬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因貪圖不法報酬，而加入計畫縝密、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，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，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，並隱匿、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出面提款之角色，非屬犯罪核心成員，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就洗錢犯行部分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；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情節、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，兼衡被告迄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所前擔任貨車司機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8,000元，已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及被害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檢察官雖具體求刑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上之刑，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，認對被告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足收懲儆之效，併此敘明。

㈧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等語，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得報酬，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㈡審酌被告並非最後實際取得詐欺、洗錢款項之人，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即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，實有過苛之虞，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子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提領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	主文
1	陳盈雯（提告）	陳盈雯於民國114年6月25日15時許，在社群平臺臉書刊登販售商品之廣告，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瀏覽後與之聯繫，並佯稱因實名制認證，須依指示匯款云云，致陳盈	①114年6月26日13時48分，匯款4萬9,986元。 ②114年6月26日13時50分，匯款4萬9,986元。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帳戶	①114年6月26日13時55分，提領3萬元。 ②114年6月26日13時56分，提領3萬元。 ③114年6月26日13時57分，提領3萬元。	謝憲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		雯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。				
2	范秀珍（提告）	范秀珍於114年6月22日11時11分許，在臉書刊登販售商品之廣告，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瀏覽後與之聯繫，並佯稱因金流認證，須依指示匯款云云，致范秀珍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。	①114年6月26日14時10分，匯款4萬9,985元。 ②114年6月26日14時14分，匯款4萬8,123元。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帳戶	①114年6月26日14時13分，提領3萬元。 ②114年6月26日14時14分，提領2萬元。 ③114年6月26日14時16分，提領3萬元。 ④114年6月26日14時17分，提領1萬8,000元。	謝憲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